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1-017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目前,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解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79,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0.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20日
持股数量	556,321,859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5%

大众企管于2021年5月20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本公司2,8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 H股:61,178,000股)	18.84%	30,700万股A股	27,900万股A股	50.15%	9.45%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股	18.84%	30,700万股A股	27,900万股A股	50.15%	9.4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53,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5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7,5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6,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5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70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3.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836,902.5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025,29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256,32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就上诉人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巨通")、刘典平、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与被上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拟收购32.36%股权所在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及原审第三人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卓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虹")公司决议纠纷一案(简称"本案"),修水巨通、刘典平及武宁天力不服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县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2020)赣0423民初702号】,上诉至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九江市中院"),请求判决撤销武宁县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修水巨通、刘典平、武宁天力一审诉讼请求并由江西巨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九江市中院受理后经审理作出二审判决【(2021)赣04民终191号】,驳回修水巨通、刘典平、武宁天力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已在2020年4月22日发布《关于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20-40)中予以披露。

关于本案一审审理和判决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已在2020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20-101)中予以披露。

二、本案的二审判决情况

关于本案二审判决情况,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及"(2021)赣04民终191号"《民事判决书》,九江市中院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典平、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稀土集团于2021年5月21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

2、九江市中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2021)赣04民终19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监事林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监事林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1%,因其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2021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林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5月21日,林烨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 烨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21日	2.17	250,000	0.0133%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 烨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0531%	750,000	0.0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13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0.0398%	750,000	0.03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烨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林烨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林烨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林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3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并运营公司海外矿山。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于2020年6月自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贷款3亿美元,期限1年。为实现该笔贷款的到期再融资,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3亿美元贷款。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作为借款人拟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作为贷款人签署《3亿美元定期贷款协议》。根据《3亿美元定期贷款协议》的约定,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将向借款人提供3亿美元三年期贷款,本次贷款用途为借款人现有债务的再融资。

公司将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在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实现到期贷款的再融资,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3亿美元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贷款拟由公司作为保证人向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提供跨境担保,并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

公司在《外汇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范围包括《3亿美元定期贷款协议》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借款人及其他义务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取消费、提前还款费、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借款人及其他义务人根据《3亿美元定期贷款协议》及其他融资文件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担保期间为《3亿美元定期贷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3亿美元定期贷款协议》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3亿美元定期贷款协议》约定为准。《3亿美元定期贷款协议》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贷款人宣布《3亿美元定期贷款协议》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3亿美元定期贷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合同金额91,50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81,500万美元,均系公司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到期担保贷款的再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派息事项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委任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2020年度H股派息代理人,不时代本公司派发及处理本公司向H股股东宣布的现金股利,并授权其代表公司开设银行账户仅做派发股息用途。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总经理王树海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代表公司向代理人签发一切有关的执行派发股利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派发股利的法律文件,任何一位授权人单独签署即为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3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月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月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本月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72,240.00万元为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借款、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强制划转转结构性存款73,685.83万元。

2、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29,795,375.63元。

3、公司因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11,496,402.5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如下:

1、公司已就违规担保事情均已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洋")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分别持有亨通海洋75.81%、24.19%股权。此次,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对亨通海洋增资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认购亨通海洋新增的注册资本42,437,002元,同时厦门源峰锵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源峰")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拟各自以人民币5亿元的对价分别受让亨通集团所持有的亨通海洋42,437,002元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与"本次增资"合称"本次交易";国开制造业基金、厦门源峰与建信投资合称"本轮投资人"。公司决定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放弃向亨通海洋同比例增资的优先增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亨通海洋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亨通海洋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有利于融合战略投资者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海洋通信、海洋观测科技型企业,同时全面深化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规范亨通海洋的公司治理,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亨通海洋探索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亨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亨通集团、崔根良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亨通光电拟放弃对亨通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亨通海洋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放弃对亨通海洋进行同比例增资的优先增资权,并与亨通集团、亨通海洋、华海通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装")、国开制造业基金签署《增资协议》(HTZZ2021);与亨通集团、亨通海洋、华为海洋、亨通海装、厦门源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HTZG2021-1);与亨通集团、亨通海洋、华为海洋、亨通海装、建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HTZG2021-2);同时还与亨通集团、本轮投资者共同签署《股东协议》(HTGD2021)。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整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亨通光电原持有的华为海洋51%的股权以及亨通集团原通过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为海洋30%的股权已整合入亨通海洋;目前亨通海装70%股权在本次交易时尚未整合完毕。经与本轮投资者协商一致,在亨通海洋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交易价格拟根据未来亨通海装完成70%股权转让后的整体价值确定,即资产整合全部完成后,亨通海洋整体估值为550,000万元(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完成对亨通海装的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亨通海洋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目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资产整合全部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5.8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6.1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9.8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4.19%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3.85%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20%
				厦门源峰锵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3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33%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亨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共同投资亨通海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增资权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亨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0,655.18万元(部分外币发生额按发生当月月末汇率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4%。具中部分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适用于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二、本次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厦门源峰与建信投资各自以人民币5亿元的对价分别受让亨通集团所持有的亨通海洋42,437,002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的亨通海洋8.33%股权。公司将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一)转让人介绍(关联方)

1、关联关系介绍

亨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共同投资亨通海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89,205.48	7,928,264.13
资产净额	2,633,223.64	2,681,022.12
营业收入	4,572,367.02	1,180,462.19
净利润	131,414.29	30,046.62

注:亨通集团2020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二)受让人介绍(非关联方)

1、厦门源峰锵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60,100万元人民币(GP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00万,LP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源峰成立于2021年3月,厦门源峰LP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3,607.87	1,419,473.68
资产净额	1,394,492.53	1,385,075.49
营业收入	272,567.91	624.28
净利润	246,359.96	130.35

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裕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信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20,122.92	13,633,045.76
资产净额	1,306,763.67	2,837,339.54
营业收入	113,353.81	41,971.39
净利润	85,747.46	29,316.8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人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8号2幢

注册资本:46,035.08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海底光纤、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特种光电缆、脐带缆及其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传感光纤光缆及监测系统、海洋观测系统、海洋工程咨询与服务,光电缆系统的施工、测试、维护、修理,海下管线或其它海下工程的调查和勘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海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8,796.27	461,639.21
资产净额	213,070.88	210,757.62
营业收入	55,102.51	49,818.51
净利润	9,545.71	-1,501.02

注:亨通海洋2020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2、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注册资本:10,0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海洋装备、海洋科技、海洋油气系统、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海洋观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数据处理服务,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勘查,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信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接驳盒的组装、控制柜系统与传感仪器组装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海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63.00	11,307.59
资产净额	2,645.07	2,108.89
营业收入	2,092.24	304.20
净利润	-2,673.90	-536.19

注:亨通海装2020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亨通海洋与亨通海装审计报告,在亨通海洋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公司、亨通集团与本轮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资产整合全部完成后,亨通海洋整体估值为550,000万元。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国开制造业基金拟以现金5亿元对亨通海洋进行增资,完成增资后将获得亨通海洋8.33%的股权。公司将放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非关联方)

增资人: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11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开制造业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47,183.17	597,526.75
资产净额	547,405.03	597,816.37
营业收入	2,540.77	326.22
净利润	-3,694.97	311.34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本次转让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本次转让基本情况之(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1、股东协议签署主体:亨通光电创始人(崔根良、崔巍)、亨通光电、亨通集团、亨通海洋、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厦门源峰锵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主体:亨通光电创始人(崔根良、崔巍)、亨通光电、亨通集团、亨通海洋、华为海洋、亨通海装、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厦门源峰锵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与增资

资产整合全部完成后,亨通海洋整体估值55亿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国开制造业基金按照人民币55亿元的投前估值(资产整合完成后)认购亨通海洋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437,002元,获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亨通海洋8.33%的股权,增资款中的人民币42,437,002元进入亨通海洋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亨通海洋以及现有股东同意本次增资,现有股东兹确认放弃其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任何权利。

资产整合全部完成后,亨通海洋整体估值55亿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厦门源峰、建信投资分别以人民币500,000,000元的对价分别受让亨通集团所持有的亨通海洋人民币42,437,002元的注册资本,分别对应本次投资以及本轮其他投资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亨通海洋8.33%的股权,亨通海洋以及现有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现有股东兹确认放弃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任何权利。

(三)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统称"投资款")均分二次支付:

1、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各应在协议所列的全部第一笔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投资款人民币25,000万元支付至协议指定账户。

2、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各应在协议所列的全部第二笔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投资款人民币25,000万元支付至协议指定账户。

(四)交割的主要先决条件

1、第一笔投资款交割主要先决条件

(1)各公